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 48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41.375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